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請參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會上，該通函內股東會通告中載列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決議案在股東會上均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概約 %)	反對 票數 (概約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中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70,002,718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慧軒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70,002,718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票數 (概約 %)	反對 票數 (概約 %)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070,002,718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會通告內。

於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合共 1,455,000,000 股，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出席權利且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上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權或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及畢天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王慧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